

公 開 類
年 報

次年2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○○區公所(人事室)
表 號	3539-01-03-3

臺南市○○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官等別	合計	研 究 所			大 學	專 科	高中(職)	國中初中初職以下
		計	博士	碩士				
總 計								
區長								
男								
女								
簡任(派)								
男								
女								
薦任(派)								
男								
女								
委任(派)								
男								
女								
雇 員								
男								
女								
臨時人員								
男								
女								

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編製
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

資料來源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○○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縱行依研究所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(職)、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等分類；研究所又分為博士、碩士。
 - 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指公教人員不論在國內或國外接受正規學校、軍警學校、特殊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。學歷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畢業(含軍警校有學位者)、專科畢業(五專、三專合計)、高中(職)含師範畢業、國(初)中以下及其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